



## 附錄一、委員意見紀要（依發言序）：

### 一、曹委員華平：

- (一) 本報告分析朴子溪流域均無樣態一情況。惟就是否具樣態二情況，說明並不詳盡，除 P.4-8 至 P.4-9 有提及嘉義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以及民雄工廠聚落外，且僅建議未來加強出流管制審查，建請要加強敘述樣態二情況，並應請在摘要及結論中補充。
- (二) 樣態一，氣候變遷因素下影響，報告內似未看到分析成果。
- (三) 樣態三目標低地規劃 5 處，其中：
  1. 永屯社區：因臨朴子溪受溪水高漲排水不易，方案建議增設抽水機組 0.5cms 及連接箱涵 70m，在東榮國中增設雨水積磚，因尚未同意仍需協商，因涉及抽水機組及箱涵設置，可建請嘉義縣府逕為辦理，未完成前請提出非工程措施。
  2. 埤鄉社區：主要跨越埤麻腳排水高速公路涵洞過小影響，惟現高公局正興建擴建中，另第五河分署也規劃二處台糖農地辦理在地滯洪方案用以降低埤麻腳排水之水位，所以本案未納入樣態三執行。惟在地滯洪工作第五川河分署應積極推動。但在地滯洪非逕流分擔措施。
  3. 福興社區：方案建議設抽水平台及污水處理廠之高程管控導入逕流抑制，報告建議請嘉義縣政府逕於辦理，也不納入樣態三實施範圍，惟仍請加強非工程防災措施。
  4. 另外維新支線集水區及嘉義交流道均納入樣態三實施並劃設集水區範圍。其實施範圍圖請放大，並標註區域排水名稱及匯入水路名稱。另荷苞嶼排水集水區亦併列出。
- (四) 荷苞嶼排水逕流分擔前已由第五河川分署完成，建請一併納入並摘述相關重要內容。
- (五) 嘉義交流道改善措施，其是否在埤麻腳排水集水區內？報告中並無明顯說明，又交流道水最後排向何處？

- (六) 報告中表 3-19 將朴子溪 100 年重現期流量列出，特別二岸積淹之水量無法進入主流河道，其二岸蓄積之水量位置與歷史降水事件積淹位置是否相近，請補充說明。

## 二、游委員繁結(書面意見)：

### (一)嘉義市目標低地編號 1：

1. 長期方案針對建築物改建、新建等增加逕流抑制設施，是否回歸出流管制之規定辦理者為宜？同時宜檢討所採方案對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雙重管制如何？
2. 本範圍局部都市計畫範圍，多為建成區，是否建議建管單位依建築法規要求改建、新建等依建築 GL 抬高建築高程？

### (二)、嘉義市目標低地編號 2：

1. 以交流道環道綠地空間作為滯洪區，應是可行方案，惟應釐清係屬逕流暫存，亦或滯洪功能？

### (三) 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1：

1. 增加抽水方案是否為逕流分擔之任務？
2. 長期方案以雨水積磚僅可貯留 0.72 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如何改善 2.93 萬立方公尺之淹水體積？

### (四) 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2：

1. 所提農地滯洪方案，應屬可行。

### (五)、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3：

1. 增設抽水機是否符合逕流分擔之目的？

- (六) 洪水演算採 24 小時 350mm 之豪雨情景，是否與原來之河川治理計畫標準相同？

- (七) 依逕流分擔推動之樣態一，係針對氣候變遷降雨強度增加而辦理，本案對此樣態之論述宜有較合理之說明。

## 三、張委員堯忠：

- (一) 目標低地永屯社區位於朴子溪流域下游且為地層下陷區，易受到朴子溪外水位影響，排水系統無法重力排除，而原規劃之村落圍堤工程又遭民眾反對而暫緩辦理，短期方案採增設抽水機及擴建箱涵，

而長期方案東榮國中地下貯留設施仍待協調，淹水面積可由 6.15 公頃改善至 4.97 公頃，效果有限，考量永屯社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建議補充說明利用社區鄰近農地在地滯洪可行性。

- (二) 朴子溪主流採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雖本報告指出並無樣態一情況，惟該重現期距下低地淹水情況，相較於本報告所採用 350mm/24hr 定量降雨下兩岸積淹範圍，建議補充說明其差異及所選用氣候變遷情境設定。
- (三) 考量逕流分攤樣態二係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或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排洪設施不足以因應，致有提高地區保護標準之必要，建議補充說明流域內辦理中或已完成開發計畫，包括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區園區周遭生活服務中心、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等，對應於目前核定治理計畫內容，是否須提高保護標準。
- (四) 依報告內容文字所述，水文分析年限原為民國 42~102 年，本報告已延伸水文分析年限至民國 110 年，分析結果顯示”除”朴子溪 100 年重現期距暴雨量值並無明顯變化，顯示計畫流量不受延伸水文分析年限之影響，是否文字誤植或補充說明其暴雨量差異原因。
- (五) 荷苞嶼排水雖另案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惟本報告流域範圍包含荷苞嶼排水，建議考量將「荷苞嶼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所建議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推動區位區域，內容擇要並將其推動優序一併納入本報告結論與建議。
- (六) 考量麻魚寮排水主要係短延時強降雨淹水，而本報告主要採用定量降雨情境，相較於短延時強降雨，建議補充說明所列目標低地淹水差異。
- (七) 考量本計畫係針對目標地區採 10 公尺網格尺寸進行模擬，惟水利規劃分署自 107 年起與內政部跨政府部會合作，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raulic Digital Elevation Model, HyDEM)，應可採取更小網格尺寸，提高淹水模擬精度，亦能正確反映排水設施影響。
- (八) 朴子溪流域多數淹水點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應善用農田蓄洪增加逕流分攤能力，建議再檢視目標低地易淹範圍，提出具改善效果之農

田蓄洪範圍，俾利後續相關計畫共同推動(例如農水署加強農田水利計畫等)。

- (九) 目標低地福興社區鄰近民雄水資源中心除了於地面綠地處局部降挖，承納自身基地的逕流量之外，建議檢視可利用空間補充說明增加逕流分攤可能性。
- (十) 目標低地嘉義交流道淹水主因為竹村排水頂托，建議補充說明該排水改善可能性，另利用交流道環道綠地空間設置逕流暫存設施，所規劃增設聯通管銜接北港路既有下水道設施，以重力方式排除蓄水量，建議補充說明該下水道排洪能力是否可承受該蓄水量。

#### 四、張委員燕燕：

- (一) 本報告建議實施範圍係盤點嘉義縣、市公有地及公設保留地，並評估設置滯洪等相關設施以暫存逕流，其土地使用行為若涉及非都市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若涉都市土地，則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報告部分規劃施作逕流分擔之用地尚屬私有，建議用地宜經取得為公有後再配合權管單位施作相關設施，並與民眾充分溝通，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 嘉義市目標低地編號 2(北港路嘉義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 111.7.15 召開現勘及協調會，決議後續由該局南區養工分局施作滯洪設施，且目前已完成 1 處滯洪池，其效益是否已得完全改善？本目標低地是否仍列為實施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建請釐清並修正相關資料。另表 7-1 及摘表 2 協商溝通情形亦請列入該次協商日期。
- (四) 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1(東石鄉永屯社區)位於地層下陷區，實施逕流分擔措施似僅能提供解決現況淹水之對策，其效能將因持續地層下陷影響而減低，故除應持續與用地機關(東榮國中)溝通協調，增加誘因以促成逕流分擔措施實施外，長期而言，仍宜透過國土計畫指導，使該地區土地做適宜之發展，建議提供相關建言供國土管理單位參考。
- (五) 下列文字似有誤植，請查正：

- (1) 摘-2 倒數第 3 行「經進」請修正為「精進」；摘-3 之二(一)第 2 行「前題」請修正為「前提」。
- (2) 摘-9 第 9 行、P6-33 第 2 行、P6-36 第 10 行之「東靈宮」與摘圖 4、圖 6-15 所示「永靈宮」不符。
- (3) 摘-17 之摘表 2 及 P7-7 之表 7-1 推動區位評估彙整表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2 之行政區應為「太保市埤鄉里」。
- (4) P6-58 高公局機關名稱請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5) P8-5，二(一)第 4 行應為「…與嘉義縣交界附近…」。

#### 五、卓委員翠雲：

- (一) 本次評估結果，選取嘉義市 2 處(林森東路與維新路口至安和街口及嘉義市嘉義交流道)及荷苞嶼排水集水區內目標低地推動逕流分擔設施。本案執行機關最終選定策略，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6 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用。
- (二) P6-8 表 6-5 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1 鄰近土地資源盤點成果表第 2 項，東石鄉屯子頭新段 567、568、569、573 地號土地現況為閒置停車場，經評估因停車場用地面積較小，為避免影響東靈宮參拜信眾使用，故建議維持現況，不作逕流分擔設施使用。惟該 4 筆土地僅 568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其餘屯子頭新段 567、569 地號為嘉義縣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另屯子頭新段 573 地號為嘉義縣東石鄉公所管理之國有地，請嘉義縣政府及東石鄉公所仍應作公務或公共使用，並避免遭私人占用，倘該 2 機關無公務或公共使用需要，請辦理廢止撥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至東榮國中規劃設置雨水積磚型式逕流暫存設施，因東榮國中尚無配合改建意願，請持續與該校溝通協調。至編號 3 屯子頭新段 485、486、491、49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係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出租養地，作魚塢使用。

(三) 下列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 (1) P1-1 第 2 段……流域面積廣達 426.6 平方公里，與 P2-1 第 1 段……流域面積 427.6 平方公里，不一致。
- (2) P1-1 第 2 段……惟朴子河流域範圍遼闊，包含朴子溪、牛稠溪等 9 條中央管河川，與 P2-1 (三) 河川水系 1.中央管河川……等 10 條中央管河川，不一致。
- (3) P2-25 表 2-8 一覽表中第 2 項麻魚寮排水(含埤麻腳排水)應更正為麻魚寮排水(含埤麻腳排水)。
- (4) P3-14 第 2 點 (1) 本計畫以第二章蒐集嘉義「市」朴子河流域……(表 2-17、圖 2-17) 經查表 2-17 為嘉義縣朴子河流域……，故前述嘉義「市」應改為嘉義「縣」。
- (5) P4-7 (三) 地方主管機關目標低地區位分析與探討，因本段落並無第 2 點，故「1.區位分析」應可刪除。
- (6) P3-69 (五) 福興社區(嘉義縣目標低地編號 3)第一段第五行……目標低地是否受朴子溪外水影響之「之」淹水……。多一個之字

#### 六、連委員上堯(吳簡任正工程司瑞濱代)：

- (一) 有關報告摘要(摘-1) 一、洪水演算，建議改為逕流分擔評估目標與課，並作以下修正，(一)目標區位初步選取 1.中央管河川目標河段初選取，本計畫篩選近來中央各河川朴子溪水系流域未辦理規劃檢討之中央管河川朴子溪支流獅子頭河流域內目標低地區位初步選取(2)評估模式……。摘-3 頁建議改為(二)目標低地(流域內易淹水目標區位)成果分析，摘-4 頁…選定目標低地區位……。
- (二) 本案經評估朴子河流域實施逕流分擔之符合樣態為(3)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地形無法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改善後發生積潦災害情形(樣態三)，對於實施對象逕流分擔方案規劃所示圖示，請儘量以 DEM(地形)描述，並請針對朴子溪水系流域所包含中央管河川及中央管排水與縣市管排水、都市排水平面位置作系統性的標示(即包括渠流、地面逕流)，摘圖 9 與圖 3-31、圖 3-32 在於目標低地分析

成果相關性如何，請加以補強說明。以利瞭解方案的情勢和規劃的可行性。

#### **七、陳委員建成：**

- (一) 有關維新支線集水區，維新支線加蓋段無法開蓋或擴拓請補充無法辦理改善理由，另應請在與市政府協商確認，以利後續辦理範圍公告後實施。
- (二) 麻魚寮排水集水區主要改善為高速公路橋下淹水，又高公局已有擬辦改善計畫，本案請縣洽詢高公局目前最新辦理情形，建議不列入公告水系。
- (三)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部分，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係以所有治理工程完成後評估是否仍有積淹，如有積淹在評估是否實施淨分擔，本案依照 6-45 所述相關治理工程完成後即無溢淹，如無積淹，即不用納入評估。另請補充說明是否低地積潦無法排出。

#### **八、張委員廣智(研究員林志翰代)：**

- (一) 請補充說明樣態一，提升氣候變遷承洪韌性的目標及考量重點。
- (二) 朴子溪流域下游及河口段有地層下陷的情況，在計畫概況及配合措施部分，建議有所補充，在計畫相關之地文條件部分，請說明資料採用部分。
- (三) 圖 2-1 流域地理位置圖，建請補充重要聚落名稱及提高呈現解析度。
- (四) 目標低地評估區位，在嘉義市部分若有強降雨淹水情，多與下水道或側溝設施條件相關，建議補充區域目前下水道情況，如須配合改善，可於第 8 章分工提列補充。
- (五) 在附錄三中有提到朴子溪部分非目標低地社區之 SOBEK 模式模擬結果，但目前建議內容僅述及以往規劃報告尚未施作，建議就水理分析及近年來淹水災害急迫情況，提供後續建議方向。
- (六) 計畫在嘉義縣作目標低地措施改善後，仍有部分淹水情況，是否達到改善目標，請補充說明。
- (七) P.3-39，流域水理分析下游邊界條件、潮位部分採用 89~108 年大潮平均高潮位平均，請檢視最近趨勢是否符合，補充相關說明。

## 九、陳委員文琦（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從 109 年啟動至今提出評估報告，報告從歷史資料收集、訪談及協商嘉義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至提出改善建議，值得肯定。
- (二) 建議推動區位，嘉義市 2 處及嘉義縣 3 處，均位於高密度住宅或產業活動區域，進行相關工程前，做好交維計畫、民意溝通及資訊公開，避免負面輿情。
- (三) 以淹水情形及推動可行性提出推動優先順序稍嫌不足，應再納入效益、工期、工程難易及經費多寡等因子。
- (四) 補充及建議改善經費來源，俾利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五) 逕流分擔計畫執行完畢後，建議應有總結報告，除可檢視及探討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外，更可以提出執行困難及解決對策分享。

## **附錄二、出席機關意見紀要（依發言序）：**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 (一) 摘-12、P6-48，有關民雄水資中心局部降挖，因污水廠屬重要民生設施，開挖恐造成設施結構不均勻沉陷，且目前已持續納管北民雄地區用戶接管，可降挖空間應非整區綠帶，須再審慎評估。
- (二) 摘-15、P7-9，圖面中嘉義市東西區標示有誤，請修正。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 (一) 報告書所提到部分機關涉及組織改造更換名稱部份(如第五河川局)請修正。
- (二) 報告書第 2-47 頁，提到：「…朴子河流域主要淹水熱點多集中在朴子溪中游之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及中下游新埤排水、荷苞嶼排水集水區內…」，建請於易淹水熱點相關圖說中標註荷苞嶼排水、新埤排水。
- (三) 報告書第 2-59 頁，照片 2-2 嘉義縣朴子河流域歷史淹水照片中列嘉義縣鹿草鄉 107 年 7 月 2 日之照片，惟於表 2-16、2-17 之淹水熱點中並無對應之時間，請確認。
- (四) 表 2-17 嘉義縣朴子河流域民國 104~109 年淹水熱點統計一覽表中緊急對策欄位均以清淤為主要對策，建議新增圖說說明清淤範圍位置。另外部分項次之緊急對策空白未寫。
- (五) 報告書第 2-78 頁，「(4)目標低地 7-1(東石高中周邊)逕流分擔方案」，目標低地 7-1 並非未於東石高中附近，請修正。
- (六) 表 6-10 「嘉義市目標低地編號 1 逕流分擔措施淹水潛勢」降雨情境：24hr 350mm(大豪雨) 淹水體積差異有誤。
- (七) 附件六附 6-7，暴雨頻率分析中重現期 1.1 年之趨勢與其他年重現期不一致(應為控制面積愈大，降雨量愈小)，請再確認。

### **三、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一) 本案原擬規劃於東榮國中施作相關設施，惟經詢學校規劃範圍包含新建之風雨球場，pu 跑道及正門前廣場，前述場地係學校新建設

施並為師生活動場所及主要出入口，爰不建議於此規劃，建請另覓場域。

#### 四、嘉義市政府：

- (一) 針對嘉義交流道逕流分擔案，高公局已於去年參採朴子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所之分析，建議採一處設置滯洪池即可改善該處 24 小時 350 毫米定量降雨積淹水情形，惟高公局於今年 8 月甫完成一處滯洪池工程，且有效滯洪量體 5900 立方已大於評估報告所述 4000 立方積淹水體積，於 9 月 10 日當日累積雨量 300 毫米下仍產生嚴重積淹水情形。建議於評估報告中將交流道周邊下游處排水路是否有排水瓶頸問題，列入評估及後續相關機關應配合改善措施。又報告中所採之分析是否應加入短延時強降雨之考量，亦或採 24 小時 500 毫米方式模擬，以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強降雨下之防範。本府建議就另外三處環道空間應儘速施作滯洪池，才能有效改善該處積淹水問題。
- (二) 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推動逕流分擔評估案，就後續逕流分擔措施工程經費，署裡是否有相對應之計畫可以讓配合改善機關提報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以降低機關財政支出，讓後續工程能順利推動。。

#### 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 有關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逕流分擔部分：
  1. 嘉義交流道環道因安全及使用需求，序位應為最後。
- (1) 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前於 110 年 3 月 5 日規字第 1100004855 號函復嘉義市政府並副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現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表示意見，摘要如下：「1.近年本局辦理交流道擴充、改善或增建之計畫眾多，均係利用原交流道空間配置相關設施，爰交流道空間未來仍具彈性調整使用之需求。2.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計畫係以水利法為上位計畫，國內各機關應配合辦理，本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會議中雖表示可行，惟考量交流道未來仍有擴充、改善及增建之需，爰請嘉義市政府將利用本局土地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之順位向後調整，除可利本局未來配合用路人

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亦可確保逕流分擔計畫設置之相關措施不致一再變更。」

惟查本案報告書 P.8-4 所提，（五）推動優序建議：「…本計畫建議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中，依據淹水情形與推動可行性，建議優先推動嘉義市嘉義交流道(麻魚寮排水集水區)逕流分擔計畫；…」仍列優先推動，與高公局前述意見有別。

- (2) 次為考量高速公路為公路之最高型式（一級路）肩負生命線救災道路的國家任務，且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為高填土路堤邊坡路段，倘同為大面積暫存蓄水池，易有滲流軟化而使高速公路通行存有坍塌下陷等高度危害風險。
- (3) 綜上所述，建議調整逕流分擔之序位調整為最後。

2. 淹水主因為竹村排水不良，應採逕流分散手段，並為最優先改善。

- (1) 查本案報告書 P.3-60 所提：「C.由表 3-13 分析成果可見，本區為淹水成因為竹村排水系統頂拖造成高速公路排水系統無法順利排除逕流及地勢局部低窪所造成。…」。
- (2) 又本分局前為協助地區性排水需求，自 104 年起即陸續辦理下列措施，惟下游改善未見顯著，致辦理成效仍屬有限：1.104 年因環道內既有梯形溝排水容量不足，將其改善為矩形斷面，並提高排水溝深度。2.106 年於環道內增設水撲滿。3.108 年與嘉義市政府協商，於汛期由嘉義市政府設置抽水機。4.112 年 8 月完成 1 處環道之滯洪設施。
- (3) 復因嘉義地區於 112 年 9 月 10 日發生豪大雨事件，平面道路北港路仍有淹水情形，後經嘉義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會議討論及由嘉義市政府於同年 10 月 23 日所辦現地勘查結果，發現有下游排水斷面不足問題待改善。
- (4) 承上，依據本案報告書 P.5-10 表 5-1 所提，北港路嘉義交流道淹水主因為：「交流道排水系統和鄰近農排滙流，交流道排水系統受農排水量影響無法順利宣洩、造成高速公路下方涵洞低窪處積淹水。」及報告書 P.6-30 表 6-16 所提，目前逕流分擔措施僅以「逕

流暫存」進行評估，而無「逕流分散」手段，亦無預計辦理整治工程等配合工程，此與現況需求未合。因此認為應採逕流分散及辦理整治工程等方式，優先加強疏導引流至竹村排水下游，以利改善交流道排水系統與農排水淹水情形。

3. 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擬於 4 處環道設置滯洪設施，應嚴謹審慎評估，以確保未來逕流分擔措施一致，不再變更。
  - (1) 查高公局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辦理現勘及協商會議所提：「本局將就嘉義交流道區域內淹水情形進行改善，並以施作 1 處環道之滯洪設施為原則進行後續評估設計作業，嘉義交流道北側農地淹水改善事宜，則請五河局與地方政府研議其他可行方案」在案。
  - (2) 依據本案報告書 P6-27，3.改善效益評估所提：「…由計算成果可知，於定量降雨 24 小時 350 毫米(大豪雨)降雨情境下，淹水面積 1.09 公頃及淹水面積 0.4 萬立方公尺。…採用一處環道空間已可改善淹水情形…」，復按目前本局已設置完成之滯洪設施最大蓄水體積可達 0.9174 萬立方公尺，為報告需求淹水體積 2 倍以上，已可滿足改善嘉義交流道區域內之淹水情形。
  - (3) 然而本案報告書 P.6-29 所提：「另外，考量環道空間可設置逕流分擔設施量體相較淹水量上有充分餘裕，故進一步評估於北側竹村排水側設置側溢流設施，將竹村排水部分水量導引至高速公路環道空間暫存，…」，此謂於嘉義交流道環道 4 處環道均設置滯洪設施，成為一大面積暫存蓄水池，將農地淹水與交流道內之水量，迴水暫存於內，恐使高填土路堤邊坡有軟化坡址之虞，徒增國道設施高度危害風險，爰仍認為應採「逕流分散」方式改善竹村排水系統，並避免將農地淹水導引入交流道環道內。
  - (4) 另本案報告書 P.6-25 及 P.8-4 所提：「…嘉義交流道未來預計需辦理拓寬、匝道增建等工程，故逕流暫存措施需配合匝道增建工程調整使用範圍，同時可考量配合引道拓寬、匝道增建等工程一併辦理增設逕流暫存設施」意見，未採納高公局 110 年 3 月 5 日規字第 1100004855 號函所提：「近年本局辦理交流道擴充、改善或增建

之計畫眾多，均係利用原交流道空間配置相關設施，爰交流道空間未來仍具彈性調整使用之需求。…惟考量交流道未來仍有擴充、改善及增建之需，爰請嘉義市政府將利用本局土地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之順位向後調整，除可利本局未來配合用路人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亦可確保逕流分擔計畫設置之相關措施不致一再變更。」，爰此，建議既已先行增設 1 處滿足嘉義交流道內需求，餘仍以嘉義地區共同推動 17 處低地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改善竹村排水系統為主，且確保滯洪池排水管道疏通。

(二) 埤麻腳排水集水區：查報告書 P3-21，「E.評估區為編號 7(太保市埤鄉社區)旁埤麻腳排水已於民國 110 年完成「埤麻腳排水規畫檢討」，目前正辦理高速公路箱涵拓寬改善工程…」，茲補充本分局辦理現況概述如下：

1. 為配合埤麻腳排水治理工程，本分局已規劃將國道 1 號 265k+286 處 3 孔箱涵（共 10.5m 高 4.8m）改建為 32 公尺寬之跨水橋，並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00200928 號函核列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 31,073 萬 895 元整在案。
2. 計畫目標為改建既有國道 1 號雙向 265k+286 主線埤麻腳過水橋梁，拓寬通水斷面，以確保排水通暢。
3.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114 年底完工。

## 六、本部水利署：

### (1) 水利規劃分署：

- 1.P3-27，本分署針對截至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的前瞻計畫工程，業於 112 年 7 月完成 sobek 模型更新，如有需求可向本分署函文索取。
- 2.P3-33，有關 102 年潭美颱風之麻魚寮橋站模式檢定，其相關係數只有 0.45，建議補充原因。
- 3.P3-39，有關集水區下游邊界條件，是否採用內水峰碰外水峰之保守的情境模擬，請詳細補充說明。
- 4.摘圖 2，請補充雨水下水道圖示。

5.摘圖 3，兩張圖片重複，再請修正。。

**(2) 水利行政組：**

- 1.p 摘-1，「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係由經濟部所公告，請修正。
- 2.因近期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機關請修正為改制後之名稱，如河川局改制為河川分署。

**(3) 土地管理組：**

1. 本案實施範圍係盤點嘉義縣、嘉義市公有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設置滯洪池及雨水貯留等相關設施，其土地使用行為若涉及非都市土地，請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若涉及都市計畫區土地，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機 18 機關規劃用地涉及祭祀公業土地，建議審酌使用，避免後續爭議。

**(4) 綜合企劃組：**

1. 本評估報告所採之水文情境為依逕流分擔技術手冊再行延伸取用，目前尚未應用未來氣候情進行模擬。然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未來各項調適行動計畫應參考氣候情境進行風險分析，並據研擬相應調適策略，此部分後續仍宜審慎考量。
2. 承上，現階段評估報告已進入審查階段，水文情境之援引亦無須溯及既往；然建議未來進行滾動檢討時得適度考量固定增溫情境下之 AR6 降尺度情境資料，以符合未來氣候變遷趨勢並規劃必要調適作為。

**(5) 河川海岸組：**

1. 各問題分析與探討，如目標河段分析等，多以文字敘述，建議補充流程圖說明，加強讀者閱讀。
2. P3-44，標題是與現況堤高比較，但圖形 y 軸說明不一致，圖 3-19~圖 3-21 皆有此情形，請修正。
3. 依據本署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荷苞嶼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研商會議紀錄中，結論提：因本排水系統集水區位於朴子

溪流域，請第五河川局將修正後之成果內容併入「朴子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本報告僅於第二章中提逕流分擔推動現況，故煩請將內容併入本評估報告第六章至第八章內容中。

4. P3-50、51，嘉義排水整治工程完工後(計畫堤頂高)，可通過計畫流量並符合出水高要求，但圖 3-27，可以看出在歷史事件是有溢堤情形，報告中提因非屬高密度發展地區，故不具推動逕流分擔條件，但從圖 3-28 中，在滙流處左處約十多戶住宅戶，煩請補充說明為何不是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之理由。如何定義住宅區
5. P3-43，將朴子溪計畫流量假設高砂流量使流量為 1.2 倍，即提高 20%，再從圖 3-21 得知在朴子溪中游部分洪水侷即接近計畫堤頂高，也代表若後續有氣候變遷增量若超過此 20%，朴子溪本流即有溢淹風險，故建議可將這 20%列為後續分析重要參數。
6. 附錄六中補充水文分析，所計算頻率分析之降雨量錯誤，請檢視。